

# 臺東縣大坡國民小學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並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並通知教導處訓導組給予協助處理，並向校長報告。
- 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一般狀況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害〉：

導師先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，如校護不在，由教導處（訓導組）送醫。
  - (二)特殊狀況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慮者〉：

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  - (三)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  - (四)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教導處辦理預借學校相關經費現款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算與歸還，由教導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需檢具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- 五、傷病緊急送醫時，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，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- 六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 ——> 訓導組長 ——> 教導主任 ——> 校長

必要時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安排調課(代課)事宜。
- 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校長核閱。
- 八、特別教室〈自然、美勞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。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，以利師生遵循，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。
- 九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叫學生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
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

